

合 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平顶山市鑫鹏广告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过真诚的、充分的洽谈商议，现就甲方制作红头文件、等事宜达成一致共识，根据国家合同法规及相关法律，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内容订立合同：

一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金额
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报价(单价)	总价	备注
违规停车提示卡	50000	张	0.09	4500	
合计	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期限： 依照双方协商 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 验收合格七日内转账 。

五、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： 合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存查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有当事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。

八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如需变更，以双方盖章后的书面合同或者盖章后的书面承诺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供方单位名称：平顶山市鑫鹏广告有限公司

供方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体育路支行

供方账号：410405010100035401

供方手机号：13949451234

企业规模：小规模

供方代表：魏攀登

供方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垃圾中转站楼下（街心花园南 10 米）